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环市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蓬江税环市强催〔2023〕999号

江门市荣进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703056803857G):

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蓬江税一分局税通〔2023〕4445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所属期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增值税364013.19元,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,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聂瑞祥

联系电话: 3287035

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三街 20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聂瑞祥, 陈斯敏(440703180252、440703220102)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